

生态日主场活动嘉宾接待组

政府采购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6STR-001

甲方：呼伦贝尔市合作交流中心

地址：呼伦贝尔市政府2楼东侧

乙方：内蒙古满干院培训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经济合作区东山街道办事处办公楼316-318室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生态日主场活动嘉宾接待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（HSZCS-C-F-260137）的中标（成交）结果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

（一）根据磋商文件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生态日主场活动嘉宾接待组全流程服务，包含嘉宾接送车辆保障、驾驶员服务、嘉宾食宿保障、配套物资采买、活动手册印制等全部磋商文件载明服务内容。

(二)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，在活动结束移交成果时同步提交人员资质、车辆保险、物资采购凭证、服务台账等全套服务质量证明文件。

四、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

现场服务全程驻场交付；纸质成果加盖乙方公章现场移交，全部交付标准、载体要求严格遵照磋商文件及乙方投标承诺执行。

五、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

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全程现场监督，当乙方服务质量、人员配置、物资供给、接待流程不符合合同及磋商文件约定时，甲方有权当场要求乙方立即整改；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后仍不达标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按实际履约瑕疵扣除对应服务费，情节严重可扣除全部合同款项。

六、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，本合同总金额为 1339350.00 元（小写）壹佰叁拾叁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整（大写）。

七、付款时间及条件

(一) 付款时间：本项目全部服务完成、甲乙双方签署《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》且乙方开具合同金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。

(二) 付款条件：

行追偿差额损失。

(三) 乙方逾期到场、中断服务或未按期移交完整服务成果的，每延期一日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责任。延期达满3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。

(四)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，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(五)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，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、证明、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(六)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十五天内提供

2. 乙方所有现场工作人员统一着装、佩戴甲方发放工作证，严格遵守甲方活动现场管理、保密、安全防疫相关规定；

3. 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人身、车辆、物资安全事故，全部责任、赔偿由乙方独立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；

4. 乙方对活动嘉宾信息、活动方案、内部资料永久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；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。

十五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六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呼伦贝尔市合作交流中心（章）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2026年8月10日

乙方名称：内蒙古满干院培训服务有限公司（章）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2026年8月10日

公务接待协议酒店

天骄宾馆
呼伦贝尔宾馆
颐和温泉酒店
鄂温克宾馆
百府悦酒店
嘉世豪酒店
凯景嘉华酒店
鑫盾、富盾、鑫农商、城西教育宾馆
希尔顿花园酒店
天益华辰
海拉尔区宾馆
鄂温克旗宾馆

